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423204670202418805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计量检定测试技术研究院

服务单位（乙方）：长春市锦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锦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锦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长春市锦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计数单位 | 成交单价   | 小计      |
|----------|-----------|----------|----|------|------|------|--------|---------|
| 1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 品牌:  | 1    | 个    | 30.00  | 30.00   |
| 2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 品牌:  | 2    | 个    | 730.00 | 1460.00 |
| 合同总价（元）  |           | 149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壹仟肆佰玖拾元整 |    |      |      |      |        |         |

## 二、付款方式

1、乙方每次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打印维修车辆结算单，送甲方车辆管理部门审核并确认，制作结算凭证，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2、双方约定车辆维修费用为下付制。甲方按照结算凭证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车辆维修费用。

3、结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 三、服务条款

1、《车辆维修通知单》方式：甲方在通知单上填写待修项目，并以甲方车辆维修审批单方签字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若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有新增或变更的维修项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告知甲方所需维修费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维修。

2、直接送修方式：甲方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填写《车辆维修通知单》而送修车辆，乙方可根据车辆状况对维修金额进行预估，并向甲方送修人告知，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维修，乙方有权在甲方提车时索取《车辆维修通知单》。

3、乙方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并应当如实填写材

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

4、对二级维护、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车辆和改装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应进行维修质量检测，车辆出厂前整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污染排放超标的，乙方负责无偿维修，使车辆污染物排放达标。

5、车辆进厂维修严格规范执行进厂登记制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辆开出厂外（维修检验路试除外）。

6、对送修车辆能够随到随修、急用急修，保养1小时、小修2小时、大保不过夜、总成大修不超过3天、全车大修不超过7天完成。

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维修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工作，无标准的参照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账号：

账号：89350407540000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